

中国的纵向家庭关系及对社会的影响

潘允康 林 南

本文从微观家庭到宏观社会的研究角度出发,论述了中国家庭关系的纵向性及其特点,即家庭结构上纵向重于横向,横向靠纵向支配和维持;家庭观念上崇尚孝道,崇拜祖先;家庭功能上以传宗接代为本,双向交流;家庭区位距离上从父居的传统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纵向家庭关系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影响。指出在社会走向现代化,业缘关系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纵向家庭关系必然改变、解体,血亲观念必将淡化。

作者:潘允康,男,1946年生,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林南,男,美国杜克大学亚太研究所教授。

一、中国的纵向家庭关系

纵向关系是对横向关系而言的。雷蒙德·弗思认为“社会结构中真正的三角是由共同情感所结合的儿女和他们的父母。”^①这个“三角”理论提到了家庭中的横纵两种关系,横向关系为夫妻关系,纵向关系为亲子关系,严格地说在家庭这一三角结构中还有另一种横向关系——兄弟姐妹关系。这在多生多育的家庭中十分普遍。

“中国的纵向家庭关系”是指在家庭三种基本的(关系夫妻、兄弟姐妹和亲子)中,纵向关系(亲子关系)是主要的、本质的。它代表了家庭关系的主要方面和主要方向。这种关系有四个基本特征和表现形式:1.结构上纵向重于横向,横向靠纵向支配和维持,2.观念上父系传统,崇尚孝道,3.功能上以传宗接代为本,纵向双向交流,4.区位上从父居。这些基本特征和表现形式的核心是家长制。

(一) 结构上纵向重于横向, 横向为纵向支配和维持

1. 亲子关系和夫妻关系相比, 亲子第一, 夫妻第二, 夫妻关系靠亲子关系支配。

如果我们把婚姻作为一个新的家庭起点的话,那么新的夫妻关系从一开始就被以往的亲子关系支配和决定,具体表现为父母包办婚姻和父母对婚姻的干预。父母包办婚姻在我国的远古时代就已经存在而且十分普遍。《诗经》上曾有:“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之说,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典型的亲子关系对夫妻关系的支配。这种习俗从原始社会延续到近代中国社会,自唐朝以来又有公开的法律肯定和维护这种习俗,至使包办婚姻普遍流行。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农村和城市父母包办婚姻仍很普遍,根据1982年开始的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的资料证实,完全由父母包办婚

^① 参见费孝通著《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重印版,第65页。

姻者占17.65%，其中1937年前出生的老年人中由父母包办婚姻者占54.72%。^①现代如此，古代甚之；城市如此，农村甚之。现代中国，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包办婚姻，主张婚姻自由，但其残余仍然存在，而且近年来又有死灰复燃之势。据报，辽宁省太谷地区1976~1978年发现的包办婚姻达6.8%，该省朝阳地区发现的包办婚姻9.5%，而广东阳山地区1977年~1978年包办婚姻高达10.5%，数字惊人。^②在中国，父母不仅包办婚姻，而且以各种方式参与自主婚姻，包括直接介绍婚姻。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资料证实，22.55%的自主婚姻是由以父母亲戚介绍为前提的。^③在中国的家庭中从父母包办婚姻到父母“介绍婚姻”，父母为子女婚配“出主意”、“想办法”、“提供各种意见和咨询”，广泛地参与到子女的婚姻之中，决定、干预和影响子女的婚姻，这是亲子关系第一，夫妻关系第二，亲子关系支配夫妻关系的表现之一。

另外，尽管现代中国亦主张爱情为基础的婚姻，但大多数中国家庭都是义务型的，义务第一，爱情第二，这是与西方社会大不相同的。在西方，浪漫主义的爱情为婚姻家庭之第一要义，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能成立和不可理解的，合得来就合，合不来就散，不仅婚前如此，婚后亦如此，至于子女，财产和其他考虑都是第二位的，家庭关系以横向夫妻关系为主，横向支配纵向。在中国则恰恰相反。有一句中国流行语叫“先结婚后恋爱”，即先结合了，再调适感情，表明爱情并非婚姻的决定性因素。事实上夫妻一旦结合了，夫、妻各尽义务而已，并非都再有爱情。“凑合夫妻”，“生活家庭”在中国遍地都是。“合得来则合，合不来也凑合”是中国家庭中的普遍状况。离婚是绝大多数中国人连想都不敢想的，畏惧社会舆论压力，顾虑法律手续繁杂到还其次，许多人一想到孩子，立即会打消离异的念头，这是亲子关系第一，夫妻关系第二，亲子关系支配夫妻关系的表现之二。

当然在中国也不是没有离婚的。即便是在婚姻关系“超稳定”的封建社会，离婚也非偶然之举，但其主要特点是离婚由父母决定。《礼记·内则》上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总之，在封建社会，父母不仅包办子女的结婚，而且包办子女的离婚，是亲子关系第一，夫妻关系第二，亲子关系支配夫妻关系的表现之三。

婆媳关系是中国家庭中有别于西方家庭的特有关系。女子婚后不离开公婆便产生了婆媳关系。而婆媳矛盾和冲突又成为普遍现象和规律。在婆媳间的代沟、利益、生活方式等诸多矛盾之中，婆婆以为儿媳夺走了儿子，产生的失落感，儿媳则以为婆婆对儿子干预过多，而心怀不满，更是一个重要的心理原因。在西方社会子女自立早，对父母依赖程度低。他们在婚前就大多离开了父母，各奔前程，一旦结婚成立自己的新家庭与父母牵涉更少，家庭关系很自然地由纵向转为横向。而中国家庭的子女对父母依赖较多，父母对子女寄希望也大，甚至有些父母视子女为私产，对于儿子多事其妻，婆婆自然地产生心理不平衡，并多迁怒于媳妇，从而酿成婆媳矛盾和冲突。婆媳冲突表明中国家庭关系由纵向向横向转移的艰难，是亲子关系第一，夫妻关系第二，亲子关系支配夫妻关系的表现之四。

2. 亲子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相比，亲子第一，兄弟姐妹第二，兄弟姐妹关系靠亲子关系支配。

① 中国五城市家庭调查项目组编：《中国城市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6—307页。

② 潘允康主编：《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8页。

③ 同①

人际交往的次数和频率是社会学用来测量人际关系亲疏与重要程度的指标。就一般规律而言,交往的次数越多,频率越高,表明关系越密切、越重要。1991年春我们在中国天津市九个市区进行了关于城市居民生活、职业和心理状况的调查,共随机抽取样本1080个,询问了被调查者在调查时点(1991年2月1日)前半年内与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和已婚子女见面次数,聚会次数,以及用电话、信件等其他方式联系次数,并将有效答案统计如下:

表1 被调查者与父母、兄弟姐妹及已婚子女交往频率表

关 系 类 别		在过去半年内见面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聚会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电话、信件等其他方式的联系次数
父	亲	3.49	2.71	0.695
母	亲	3.40	2.68	0.695
兄 弟 姐 妹	(1)	2.03	1.51	0.555
	(2)	2.03	1.54	0.480
	(3)	1.97	1.49	0.485
	(4)	1.88	1.40	0.430
	(5)	2.19	1.56	0.400
	(6)	2.37	1.63	0.458
已 婚 子 女	(1)	3.06	2.36	0.518
	(2)	3.05	2.30	0.509
	(3)	3.04	2.35	0.487
	(4)	3.11	2.22	0.479
	(5)	3.07	2.26	0.307
	(6)	2.92	2.14	0.109

- 注: 1. 见面、聚会、其它联系的次数为个案统计均值,以“0”表示没有联系,“1”表示半年内一、二次,“2”表示每月一、二次,“3”表示每周一、二次,“4”表示几乎每天一次,“5”表示住在一起。统计均值越大,表明交往越密切。
2. 兄弟姐妹和已婚子女后面的序号表示其排行。
3. 无情况者视为无效个案,不进入统计。

表1显示的统计结果说明纵向交往的频率高于横向交往的频率,纵向关系比横向关系密切。纵向关系的密切不仅表现在向上(事父母),而且表现在向下(事已婚子女),相对而言,横向(事兄弟姐妹)较疏。

如果我们用控制变量的方法实行分组统计,即分别以“父母双全”、“父母缺一”、“父母双亡”为前提条件,统计兄弟姐妹之间的交往频率,可以明显地观察到亲子关系不仅比兄弟姐妹关系重要,而且能支配和决定兄弟姐妹关系,见表2、表3、表4、表5。

表2至表5的有关数字表明与父母之间的交往和与兄弟姐妹的交往有密切的关系,“父母双全”时,交往频率最高,“父母双亡”时,交往频率最低,“父母缺一”时,交往频率居中,可见父母关系对兄弟姐妹关系影响很大。中国有句成语叫“树倒猢猻散”,是说为首的人一旦去了,下属的人立即解散。在家庭中父母是为首的,父母在时,兄弟姐妹联系较密切,父母亡去,兄弟姐妹联系较稀疏,甚至不相互联系。近年来国内关于“家庭网”的研究亦证明亲子关系的中心制约作用。由父母家庭和已婚子女家庭组成的家庭网是以父母家庭为

表2

“父母双全”时兄弟姐妹交往频率表

关系类别	在过去半年内见面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聚会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用电话、信件等其他方式联系次数	
兄弟姐妹	(1)	2.68	2.06	0.59
	(2)	2.63	2.05	0.50
	(3)	2.53	2.01	0.51
	(4)	2.24	1.65	0.45
	(5)	2.66	2.00	0.56
	(6)	2.76	2.08	0.52

表3

“父在母缺”时兄弟姐妹交往频率表

关系类别	在过去半年内见面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聚会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用电话、信件等其他方式联系次数	
兄弟姐妹	(1)	1.98	1.37	0.55
	(2)	2.13	1.57	0.44
	(3)	1.93	1.40	0.67
	(4)	1.82	1.33	0.50
	(5)	1.91	1.40	0.40
	(6)	1.00	0.50	0.50

表4

“父缺母在”对兄弟姐妹交往频率表

关系类别	在过去半年内见面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聚会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用电话、信件等其他方式联系次数	
兄弟姐妹	(1)	2.02	1.48	0.55
	(2)	2.02	1.50	0.44
	(3)	2.16	1.50	0.42
	(4)	2.17	1.52	0.35
	(5)	2.37	1.52	0.26
	(6)	2.86	1.85	0.43

表5

“父母双亡”时兄弟姐妹交往频率表

关系类别	在过去半年内见面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聚会次数	在过去半年内用电话、信件等其他方式联系次数	
兄弟姐妹	(1)	1.21	0.89	0.52
	(2)	1.32	0.99	0.45
	(3)	1.23	0.90	0.50
	(4)	1.35	1.08	0.40
	(5)	1.63	1.12	0.22
	(6)	2.10	1.40	0.41

注：表2至表5的有关说明见表1。

中心交往的。一旦因父母死亡等原因，原父母家庭不复存在，“家庭网”立即解体。这些事都说明中国家庭关系的纵向性和纵向家庭关系的决定性。

（二）观念上崇尚孝道，崇拜祖先

中国家庭关系的纵向性在观念上则表现为崇尚孝道，崇拜祖先。

孝悌作为一种道德观念，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私有制时就逐渐产生了。随着我国封建社会的确立，儒家又提出“孝感”、“孝义”的新内容，把孝悌同天人感应的学说联系起来，并且改变了孝悌内容上的对等关系，而更强调在下者对在上者的义务和服从。可见“孝悌”的核心是“孝”。“孝”道是传统中国社会和家庭伦理思想的核心。

何者为“孝”？《论语·为政》：“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孔子还说：“父在，观其志；父歿，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篇第一》）总之孝即意味子辈对父辈的绝对服从。

在传统社会不仅舆论支持“孝”道。法律亦维护“孝”道。

中国有句成语叫“光宗耀祖”，也是行“孝”之表现。祭祖和对祖先的崇拜是中国传统家庭中不可少的事情，甚至是压倒一切的事情。如果从宗教在中国的发展和影响力角度分析，可以认为在中国的家庭中祖先总是压倒神仙的，起码也是平起平坐的，比如家庭的祭祀活动，总是以祖宗的牌位与神仙的牌位并列，并供以食品、鲜花、烧香祝福，以乞求家庭得到保护，祭祖奠神合一。就连婚姻大事也不例外。西方的婚姻在教堂里举行，由牧师代表上帝来监督婚姻，中国的婚礼则在家里举行，除去拜天地外，就是拜祖宗，拜父母，由父母和宗族头面人物监督。

中国家庭的继替方式也在强调家庭的纵向关系。与日本等国不同的是中国家庭的两种主要资源（权威和财产）的转移规则，是长子继承权威，诸子平分财产。所谓长子继承权威亦主要表现在领导众兄弟孝顺家长，赡养老人和举行各种祭祖仪式。

（三）功能上以传宗接代为本，双向交流

多功能的中国家庭是以生育为首要功能，传宗接代为本的。

生孩子在中国家庭中被认为至关重要。“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断子绝孙被认为是最的不孝。中国家庭以父系承袭，因此关键的是生育男孩，有男性接班人。生男孩的意义远远超过使家庭成员鼎盛的生理意义。生育上的男女不平等带来了家庭中男女不平等。

重生男、重生男的传统一直影响到现代中国家庭。著名社会学家潘光旦先生1926年在上海就人们结婚成立家庭的目的进行调查，所发问卷列了四种看法：1. 性欲之满足，2. 良善子女之生产和教育，3. 父母之侍奉，4. 浪漫生活与伴侣。经过调查统计，以“良善子女之生产和教育”的人最多，无论男性被调查者还是女性被调查者都是如此。^①到了80年代，“传宗接代”、重男轻女的思想仍然在一些人的头脑中做怪。根据在鄂南崇阳县进行的关于生育目的和意义的民意测验，在被调查的328人中认为生孩子是为了传宗接代的139人，占42.83%。一些人生了女儿不算数，为了生儿子，而生二胎、三胎、四胎。甚至为了生儿子不被罚而弃女婴，杀女婴。^②

（四）区位距离上的从父居传统

区位距离是人与人之间的环境与空间距离，它常常被用于测量社会距离。社会学家费孝通说：“居处的聚散多少是有关于生活上的亲疏，因之，空间离距给了我们研究社会联系一

^① 参见潘允康著《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第174页，第268页。

^② 同上，第268页。

个门径”。^①中国婚姻的从父居传统能从区位距离上表现家庭中纵向父系传统和关系。

中国的传统婚姻是娶妻嫁女，男姓是不离开本家的，把外姓女子娶进来，成为本姓人，女儿则嫁到外家，变成外姓人。与其说传统婚姻是从夫居，不如说从夫家之父居，从而产生了中国特有的家庭模式：联合家庭（父母与多个已婚儿子同居共财）和主干家庭（父母仅与一个已婚儿子同居共财）。据考察，在封建社会，只有少数富人家庭可以维持联合式大家庭生活，多数家庭则取主干家庭模式，父母仅留继承人中的一个，去其枝叶，留其根干。至于儿女婚后“独立门户”只是在现代社会才时兴的事情。根据1982年开始进行的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1937年以前结婚的人婚后第一次居处住在男方父母家的近60%。^②

总之，中国的家庭无论从结构、功能、观念和区位上都是纵向的，以亲子关系为核心的纵向家庭关系是中国家庭关系的本质。

二、纵向家庭关系和中国的社会结构

家庭是中国社会的基础，中国社会结构的中心，微观家庭不能不从各个方面对宏观社会结构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下面我们从政治、经济和社会等三个主要方面来分别阐述这种影响和作用。

（一）纵向家庭关系和中国的政治结构

中国纵向家庭关系的核心是父系家长制，男性家长在家庭中居于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具有独裁性和绝对权威性。这种封建的家长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从地方到中央的政治结构。换句话说封建的君主制就是扩大的封建家长制。

封建社会的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说君臣关系与父子关系不可分割，君臣关系基于父子关系之上，是父子关系的扩大。封建家庭中子对父“孝”，也被移到社会上臣对君“忠”，“移孝作忠”。《孝经》中直言不讳地说：“以孝事君则忠”，“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这样就把家庭中的“孝”推衍成以“忠君”为中心的整个封建社会的伦理和政治。李大钊先生在《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一文中指出“君臣关系的‘忠’，完全是父子关系的‘孝’的放大体，因为君主专制制度是父权中心的大家族制度的发达体。”^③

历代封建帝王都视天下为自己之“家天下”，用某种治家的规则去治理天下。帝王被称为“国父”，地方行政长官被称为“父母官”，而臣民百姓则是“国父”和“父母官”的“子民”。封建帝王的长子继承制，常常引起其他儿子的嫉恨，兄弟之争演变为政治斗争，政治斗争带有浓厚的家庭矛盾的色彩，是司空见惯的。在封建社会中，家庭乃至家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夫荣妻贵”、“泽被子孙”、“光宗耀祖”和“株连九族”、“满门抄斩”并不鲜见，政治和政治斗争总是和家庭、家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其主线与核心是向上儿子对父亲般的服从与孝忠，向下父亲让儿子接班与继承。

中国家庭的纵向关系不能不对中国的政治国情产生影响，它主要表现为纤弱的民主意识和传统。在中国封建意识影响是很深的，一方面有发展和健全民主生活和制度的问题，另一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第79页。

② 《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和资料汇编》第318页。

③ 参见潘允康：《家庭社会学》第216页。

方面也有民主意识的强化，民主热情的激起和民主生活的训练问题。不仅有给不给民主和怎样给的问题，还有要不要民主和如何行使民主权利的问题。它的发展要有一个过程，绝不是一蹴而就的。

（二）纵向家庭关系和中国的经济结构

中国的纵向家庭关系影响了中国的政治结构，也必然影响中国的经济结构。这种影响是多方面的。

首先，中国家庭资源的转移规则既有别于西方的英国，也有别于东方的日本。家庭资源有两种，一种是权威，另一种是财产。在中国极重家长权威。在一个家庭中父亲在时，由父亲说了算，父亲有绝对权威，指挥一切，众兄弟共同孝顺其父，为了自身的利益，却相互猜嫉。父亲死后长子继承权威，而不是扩大合作经营，横向联系很弱。诸子平均分割财产的原则，也不利于家庭财产的集中，资本的积累。

其次，现代中国私营企业如果还沿袭家庭的“父传子”模式，势必带来诸多不利因素，甚至导致企业的衰落和垮台。迄今“父传子”模式仍然在台湾、香港、东南亚以及北美的华裔私人企业中流行着。以台湾为例，据台湾十分有影响的《财政月刊》“田霞”号透露，台湾一些主要的大型企业的接班人都是创业者的儿子，该杂志列举的大型私人企业99%都决定由儿子接班。时下，这些企业的前途未卜。然而，东南亚一些华人私人企业兴衰史已经证明，这种模式往往传不过三代。第一代入凭艰苦创业而成功，第二代人还可凭第一代人的经验和威望守业，从第三代人起企业开始衰败，甚至崩溃。在这种模式下，很难找到那种百年不衰的大型企业。甚至传不过两代的也不乏其例，最典型的是美国王安电脑公司的兴衰。王安是1986年当里根总统主持美国独立二百年纪念庆典时，向美国全国公众公开表扬的十个对美国有卓越贡献的名人之一。在决定退休确定接班人上，他经过反复考虑还是决定由儿子接班。王安的决定立即引起美国舆论界的大哗，在否定“父传子”模式的西方社会认为王安还是摆脱不了中国旧传统的“中国人”。在其儿子接班后的两年中，鼎盛一时的王安公司因经营和管理不善，在激烈的竞争中节节败退，陷入困境，以至濒临崩溃。虽然王安最终不得不强令其儿子去职，另换新马，可是许多美国人已经认定，它正在挣扎。许多研究认为从企业成长的观点而言，传子不传贤确实弊多于利。第一，企业的家族传统使非家族的企业员工无法深入参与决策的核心，因而缺乏对企业的向心力。第二，由于决策者都是血缘相近的家族成员，其经历，经验与成长过程颇为类似，因此，在解决问题时如出一辙的盲点不易突破，近亲繁殖的结果，使其决策品质相对低下。第三，不利于在企业内部实行现代科层组织制的一些原则。可见这种“父传子”模式，对企业员工心理，决策品质与领导风格都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一些人指出，要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式的“父传子”模式是困难的，唯一的办法是学习西方企业的某些作法，主要要使企业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所有权可以亲属系列传递和继承，经营权是不行的。

（三）纵向家庭关系和中国的其他社会关系

中国的家本位和人们浓重的家庭观念使得家庭关系不能不在社会关系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并对社会和社会关系发生深刻的影响。中国家庭关系的核心是亲子关系，亲子关系支配其他家庭关系，当然并非说其他家庭关系不重要。我们可以从人们对亲属关系的依赖（亲属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作用）和亲属关系的社会影响中来说明这点。

比如它影响了人们的职业调动。迄今为止，在中国职业选择是国家组织分配和个人志愿

相结合，以国家组织分配为主的，因而常有与自己愿望不符之处。因此，为了变换工作，不少人动用各种关系去达到目的。在天津市1985年进行的第三次千户户卷调查中，被调查的1000人中有196人坦诚地相告曾经通过各种社会关系网帮忙选择职业或调动工作，其中找亲属的最多占62.34%。亲属中又以父母长辈为主，兄弟姐妹和其他亲属次之。1991年在天津进行的居民生活、职业和心理状况调查中则证实帮助当事人选择职业者中，亲属关系占直接推荐者的68.4%，占间接推荐者的39.1%，比例很高。这种情况必然形成亲属网络伸进业缘网络，伸进企事业内部。1986年9月12日《人民日报》（海外版）曾经揭露了某县粮食部门的83名干部中，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占30%，如果加上用“弯头”连接起来的关系相连的人，竟达70%。这些人中父亲当局长，儿子是主管会计，女儿是现金出纳，纪检书记是亲家，从而在企业内部形成了一个严严实实的亲属网。

此外，家庭关系和亲属关系对社会生活领域的影响也是比比可见的。在1985年进行的天津市第三次户卷调查中我们询问了被调查者对于“婚姻”、“职业”、“住房”、“经济收入”、“人际关系”、“家庭”、“升学”、“子女”等各方面的感受和满意度，当询问到“如果您遇到上述事件中‘对您影响最大的一件坏事’时，‘是否有人给你帮助和支持’”时，一些人肯定有人给帮助，其中52.38%的人是得到了“爱人”和“亲属”的帮助。十分有趣的是得到亲属（主要是父母、子女）帮助的比例高于得到“爱人”帮助的比例，前者占57.58%，后者占42.42%，^①这是与西方社会不大相同之处。它不仅表现了中国家庭关系的重要性，而且表现了其纵向性。

总之，中国的纵向家庭关系与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在我们为说明这种联系而列举的实例中，有处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华裔社区，有以台湾为代表的中国本土资本主义社会，还有大陆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无论其间有多少差别，我们总能从其中发现许多共同点。这些共同点不能不与他们有共同的传统文化，特别是有共同的家庭意识和家庭关系有关。当我们讨论中国宏观社会结构时，是不能忽略中国的微观家庭的。

无论从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角度看，中国的纵向家庭关系所产生的影响负面较大，因此，在现代化的进程中纵向家庭关系的解体和家庭观念的淡化已成为一种需要。

事实上中国的纵向家庭关系已在解体之中，具体表现为家庭正在小型化，三代以上同堂的大家庭正在解体；家庭关系中夫妻关系越来越重要，有超越亲子关系之势；家庭中生育数量的减少和少生、优生观念的逐步形成；以及青年人婚后独居，自立门户者增加等等。至于血亲观念的淡化，则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然而，它是一个不可改变的趋势。历史发展规律证实，与落后生产力相联系的是发达的血缘关系和不发达的业缘关系，与先进生产力相联系的是不发达的血缘关系和发达的业缘关系，在社会走向现代化之时，各种业缘关系的充分发展，将导致家庭关系的松弛和家庭观念（血亲观念）的淡化。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参见《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3期第66页。